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0號

聲請人 賴羽容

相對人 涂宇俊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1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8,500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斜線部分（面積300平方公尺）、同段297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斜線部分（面積450平方公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1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撤回起訴、調解或和解成立前，相對人應將如附圖編號A、B所示繩索、鐵鍊移除，且不得為任何禁止或妨礙聲請人通行之行為。
- 二、聲請人緊急處置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3242地號土地），供種植作物使用，惟3242地號土地屬袋地，目前對外通行路線有二，其一為藉由3242地號土地上之慶福街328巷道路，向東北通往中46線公路（下稱系爭A通行路線）；其二之通行路線雖與前者相同，然路況存有高低落差、雜草叢生或崎嶇不平情事，且須經過他人土地，始得連接至中46線公路（下稱系爭B通行路線），然現況已遭鄰地所有權人設置架設障礙物封鎖通行。又系爭A通行路線之慶福街328巷須行經相對人所有同段2976、3253地號土地（下分別以地號稱之），惟相對人於不明時點，於2976、3253地號土地上設置公告標示：「私人土地，非請勿入，內有惡犬，咬傷恕不負責」等語，並於慶福街328巷兩端設有鐵鍊、繩索，阻礙聲請人對外通行，

01 為此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
02 認袋地通行權之訴，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1號受理(下稱
03 系爭通行事件)，然囿於系爭A、B通行路線現況均遭阻隔，
04 聲請人僅得徒步另覓路徑通往3242地號土地，且行經過程樹
05 木、雜草遍布，並有遭虎頭蜂群攻擊叮咬之危險，故3242地
06 號土地現無其他安全適宜之通路對外聯絡。聲請人為避免於
07 系爭通行事件訴訟期間，因無法經由慶福街328巷進入3242
08 地號土地灌溉、施肥，致聲請人種植之農作物全數枯萎，且
09 其他通行路徑具有危及聲請人人身安全之虞，反觀相對人除
10 須忍受聲請人借道通行外，並無任何權利受損之虞，兩相權
11 衡，聲請人可得避免之損害，顯大於相對人可能蒙受之不利
12 益，故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願供擔
13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
14 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處置。並
15 聲明：(一)禁止相對人於其所有3253、2976地號土地如原證7
16 (即附圖)所示紅色斜線現有通行道路土地(面積分別為300平
17 方公尺、450平方公尺)，為一切妨礙、阻撓聲請人通行之行
18 為。(二)相對人應將3253地號土地上之繩索、2976地號土地
19 上之鐵鍊等障礙物拆除。(三)願供擔保命相對人為前二項之義
20 務，並於前二項聲請獲准前，請准為前二項聲請內容相同之
21 緊急處置。

22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於109年購買3242地號土地時，曾與相
23 對人口頭約定，如欲通行其所有之2976、3253地號土地，須
24 同意以下3項條件：「(一)不丟垃圾、(二)沿路水果採摘前應取
25 得地主同意、(三)敦親睦鄰」(下稱系爭口頭協議)。嗣聲請人
26 未履行系爭口頭協議，相對人始進行道路管制，禁止聲請人
27 通行其所有2976、3253地號土地，並請聲請人繞道通行。聲
28 請人如欲通行，須同意以下增設條款：「(一)撤銷對相對人所
29 有之告訴並到此為止、(二)撤除對鄰居搶奪水資源之器材、(三)
30 恢復相對人原來之接水尾、(四)勿找理由製造噪音、(五)夜間防
31 盜進出管制已由相對人設置，其他人不得再設置鐵鍊等干擾

01 鄰居行為」(下稱系爭增加條款)，否則相對人仍封鎖其所有
02 2976、3253地號土地上之道路，並要求違反者另行繞道通行
03 及負有捐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5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06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07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
08 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
09 「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應釋
10 明之。惟所稱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
11 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亦即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
12 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13 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
14 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
15 規定，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
16 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於必
17 要時所為，係屬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而損害是否重
18 大、危險是否急迫，均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於保全必要
19 性之判斷，自應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之觀點，綜合比
20 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本案勝訴之可
21 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等，予
22 以綜合衡量判斷（同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

24 四、經查：

25 (一)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之釋明：

26 聲請人主張其為324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相鄰之2976、32
27 53地號土地為相對人所有，3242地號土地目前除經由位於29
28 76、3253地號土地之系爭A通行路線外，無其他對外適宜聯
29 絡之通路，系爭A通行路線上之慶福街328巷遭相對人設置鐵
30 鍊、鎖頭並經設置公告，載明請勿進入之意旨，妨礙聲請人
31 通行進入3242地號土地，聲請人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通行權

01 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及第三類謄本(見本院卷第2
02 1頁、第183頁至第189頁)、地籍圖謄本(見本院卷第23頁)、
03 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臺網頁截圖(見本院
04 卷第29頁、第159頁至第161頁)、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
05 統截圖(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163頁)、現況照片(見
06 本院卷第41頁至第57頁、第139頁至第157頁、第165頁至第1
07 81頁)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通行事件卷宗核閱
08 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
09 已為相當之釋明。

10 (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釋明：

11 1.據聲請人所提前揭現場照片、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資供
12 應服務平臺網頁截圖、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截圖所
13 示，本院斟酌聲請人原係自其所有3242地號土地，經由相對
14 人所有2976、3253地號土地上之慶福街328巷，對外通行至
15 中46線公路，現因相對人於其所有土地上架設繩索隔離，致
16 無法直接通行，惟除2976、3253地號土地上之道路地形平坦
17 外，周圍地勢存有高低落差，呈不規則狀的陡峭山坡地，且
18 草木叢生，未見有其他鋪設水泥、柏油等較易通行之路面用
19 以對外聯絡，若非平時居住於該地，對該區域土地熟悉至極
20 之人，一般人實無法以肉眼逕辨識出該處存在可行走之路
21 段，確有通行安全上之顧慮，致聲請人於進出3242地號土地
22 受有妨礙之虞，則聲請人陳稱其因為避免無法通行之急迫危
23 險，而有依原先通行方式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並非全
24 屬無據。至相對人固辯稱聲請人違反兩造間就系爭口頭協議
25 之行為義務，故不同意聲請人通行其所有2976、3253地號土
26 地，並要求聲請人繞道而行等語，惟相對人未能提出其他通
27 行方案供本院審認，故相對人上開論述，本院尚無從採為其
28 有利之認定。

29 2.從而，本院依客觀因素綜合考量之結果，認為如不允許聲請
30 人聲請定通行2976、325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之暫
31 時狀態，將導致其自3242地號土地對外之通行遭受極大妨

01 礙；反之，如允許定通行之暫時狀態，雖將影響相對人就上
02 開二筆土地該通行範圍之利用，惟聲請人僅係請求就該部分
03 土地為通行之用，並請求命相對人不得為禁止或妨礙聲請人
04 通行之行為，對於該範圍土地權益之侵害亦非甚鉅，不致造
05 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經權衡兩造之利益後，認
06 若使聲請人無法利用2976、3253地號土地通行至系爭通行事
07 件判決確定，其所受不利益顯逾相對人所得利益，自有防止
08 聲請人重大損害發生，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故應認
09 相對人就此部分亦已提出有利之釋明。

10 (三)末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者，該
11 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12 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定暫時狀態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
13 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14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此假處分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
16 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如准許定暫
17 時狀態之處分，無異使聲請人透過系爭通行事件主張之權利
18 暫時獲得滿足，且一定程度影響相對人就其所有2976、3253
19 地號土地之利用，為使相對人之權益獲得平衡保障，仍有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前段再準用同法第5
21 26條第3項規定，命聲請人供擔保之必要，爰審酌聲請人主
22 張通行2976、3253地號土地之面積合計為750平方公尺，而
23 上開二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60元，有土地登
24 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9頁），併審
25 酌聲請人所提之系爭通行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
26 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7 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
28 別為2年、2年6月及1年6月，共計6年，爰以通行範圍之公告
29 現值乘以面積換算價值為19萬5,000元（計算式：260元x750
30 平方公尺=19萬5,000元），並依訴訟所需期間按法定遲延利
31 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後之金額5萬8,500元（計算式：1

01 9萬5,000元×6年×5%=5萬8,500元)，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
02 之金額為5萬8,500元。

03 (四)至聲請人雖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緊急
04 處置。惟自該法條規定觀之，短效期之緊急處置，僅於定暫
05 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前」且「有必要」之情形下，始先予為
06 之。惟本院既已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即無再就同樣請求
07 另准予緊急處置之必要，故此部分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
08 回，併予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
10 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併依同法第538條
11 之1第1項規定，聲請緊急處置，則無必要，應予駁回。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前段、
13 第526條第3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郭盈呈

21 附圖：原證7之地籍圖資照片